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益发改投〔2020〕196号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准桃花仑西路746号市委市政府机关 二院棚户区改造小区外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申 请报告的批复

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桃花仑西路746号市委市政府机关二院棚户区改造小区外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申请核准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完善保障性安居工程，有效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同意建设桃花仑西路746号市委市政府机关二院棚户区改造小区外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项目代

码:2020-430903-78-02-023274。项目单位为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建设地点:桃花仑西路 746 号市委市政府机关二院棚户区。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鲁班巷道路提质改造和新建道路工程。具体包括新建道路约 1000 米,宽 12 米,敷设排水管网 2000 米;提质改造道路约 235 米,宽 12 米,改造排水管网 470 米,及配套人行道、绿化亮化、环卫设施、交通管理设施工程等工程。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1990.91 万元。资金由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筹解决。

五、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重要设备、材料购置与安装等达到必须招标标准和规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行公开招标,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不得化整为零规避招标。

六、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该核准项目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是《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桃花仑西路 746 号市委市政府机关二院棚户区改造小区外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用地和规划意见》(益资规函[2020]21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任务的通知》。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

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八、请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九、项目予以核准决定之日起 2 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请据此加快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进一步落实建设条件，争取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专此批复。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印发